

華夏萬信全球策略收益基金

華夏投資信託的子基金

註釋備忘錄

2019 年 12 月

目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2
名錄.....	4
定義.....	5
序言.....	8
本基金的管理.....	9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12
單位的認購.....	22
單位的贖回.....	25
轉換.....	27
估值.....	28
收費及開支.....	30
風險因素.....	32
稅務.....	38
一般資料.....	41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註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財務顧問。

華夏投資信託（「信託基金」）為按照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前基金經理）與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前受託人）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包括 (i) 基金經理退任及委任契據（定義見下文）、(ii) 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定義見下文）(iii) 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28 日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2017年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及(iv) 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2019年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統稱「信託契據」）成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透過有關基金經理退任及委任的第八份補充契據，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任信託基金的經理人，而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均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基金經理退任及委任契據」）。透過另行訂立的有關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及將信託基金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的第九份補充契據，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退任信託基金的受託人，而 Cititrust Limited（「受託人」）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均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信託基金最初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作為獲豁免的信託基金，而受託人在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中宣布，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信託基金將根據香港法律生效，而香港法律將為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本註釋備忘錄載有關於信託基金及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 華夏萬信全球策略收益基金的資料，根據基金經理和信託人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 訂立的第十份補充契據而成立。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註釋備忘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資料具誤導成份。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發售或發行單位並不表示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於截至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註釋備忘錄的資料可不時更新。

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或作出但（在各情況下）並未載入本註釋備忘錄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應視為未經授權，因此 閣下不可依賴於該等資料或陳述。

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經理乃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監管。香港證監會的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受託人為 Cititrust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註釋備忘錄可能提述網站所包含的資料及材料。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均應書面呈交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基金經理將於收到查詢或投訴後 14 個營業日內回覆。

分發及銷售限制

香港：華夏萬信全球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已獲香港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新加坡：本註釋備忘錄的主旨，即本基金單位的發售或邀約，並不涉及任何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或「該法案」）第 286 條所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87 條所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本計劃未經新加坡金管局批准或認可，並且單位不得向公眾散戶提呈發售。本註釋備忘錄及就發售或銷售而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屬於該法案所界定的發售章程。因此，根據該法案有關發售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不會適用。受要約人應仔細考慮此項投資是否適合自己。

本註釋備忘錄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即上文所述的「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發售章程。因此，本註釋備忘錄及與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單位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發、提呈發售或銷售單位或將單位作為所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主旨，但以下列方式作出者除外：(i) 以《證券及期貨法》第 304 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為對象、(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1) 條以相關人士為對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2) 條並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 條所述條件的任何人士為對象，或 (iii) 按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的條件的其他方式。

倘若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 條認購或購買單位的有關人士屬於下列類別：

- (a)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的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 4A 條）），及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屬於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持有；或
- (b) 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的信託基金（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及該信託基金的各受益人均屬於認可投資者的個人，

在該法團或該信託基金已認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 條而按照所作出提呈發售的單位後 6 個月內，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 239(1) 條）或受益人於該信託基金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表述）均不得轉讓，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5) 條所界定的相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1A) 條或第 305A(3)(i)(B) 條向其作出提呈發售之任何人士；
- (2) 並無或不會就轉讓支付任何代價；
- (3) 轉讓是由於執行法律所致；
- (4) 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A(5) 條規定之轉讓；或
- (5) 符合《新加坡 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集團投資計劃）條例》第 36 條規定之轉讓。

投資產品並非存款，不受新加坡法例第 77B 章《2011 年存款保險及保單擁有人保障計劃法案》所規管，且不能於存款保險計劃下獲得存款保險之保障。

一般資料：本基金概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及新加坡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就有關目的而言須採取行動者）提呈發售單位或擁有、傳閱或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任何其他有關提呈發售單位的任何其他提呈發售或公開材料。在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並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

尤須注意：

-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為 (i) 身為美國公民的個人、美國綠卡持有人，或受美國聯邦入息稅規限的美國居民；(ii) 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組成的法團或合夥機構；或 (iii) 遺產或信託，其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利益發售或銷售；
- (b) 單位不會發行予屬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美國人士（定義見上文）的有關人士，如單位持有人的情況有任何變動，須於 60 日內通知受託人；及
- (c) 本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了解在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與申請相關的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名錄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37樓

電話號碼： +852 3406 8688

傳真號碼： +852 3406 8500

基金經理的董事

楊明輝

張霄嶺

甘添

李民

李一梅

投資顧問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180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Ontario
M5V-3K1
Canada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50 樓

轉讓代理人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 83 號
One Bay East
花旗大樓 9 樓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50 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定義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份；
「行政管理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基準貨幣」	就本基金而言指美元；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但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類別」	指本基金內各單位類別；
「關連人士」	就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 或以上普通股本，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 或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受符合 (a) 條所載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 (a)、(b) 或 (c) 條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指中國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交易日」	指： (a) 各營業日，但不包括買賣本基金大部分投資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收市或限制或暫停交易的任何營業日（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或 (b) 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後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時限」	指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同集團實體」	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目的而屬於同一集團的實體。
「金額衍生工具」	指金額衍生工具。
「本基金」	指華夏萬信全球策略收益基金，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所列出的含義。
「港元單位」	指組成以港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香港交易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的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初始報價期」	指由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投資顧問」	指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或當其時正式獲委任並獲委託基金投資管理職能的基金投資代表或各投資代表的其他人士；
「基金經理」	指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本基金、類別或單位的資產淨值（視乎文意而定），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詳情概述於下文「估值」一節；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或者「QFII」	指根據 QFII 辦法獲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逆向回購交易」	指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向對方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指中國的貨幣人民幣元；
「人民幣單位」	指組成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或者「RQFII」	指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中國法規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其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連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	指基金以約定的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貸交易，買賣和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子基金」	指信託基金的子基金，即根據一份補充契據成立並依據信託契據及該補充契據之條文管理的獨立信託基金；
「認購價格」	指單位發行時可能採用的價格，詳情載於下文「單位的認購」一節；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轉讓代理人」	指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信託基金」	指華夏投資信託；
「信託契據」	指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前基金經理）與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前受託人）訂立以成立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包括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基金經理退任及委任契據、2017 年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以及 2019 年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Cititrust Limited；
「單位」	指某一類別的一個單位，代表本基金中未分割股份的若干數目或部分，除用於特定類別外，對單位的提述指及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各類別所代表的未分割股份數目將予調整，以計及不同類別的不同發行條款；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單位贖回價格」	指單位贖回可能採用的價格，詳情載於下文「贖回收益的支付」一節；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
「美元單位」	指組成以美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估值日」	指各交易日；及
「估值點」	指基金經理得到受託人批准可不時釐定以於相關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

序言

華夏投資信託為透過信託契據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信託基金將根據香港法律生效，而香港法律將為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到信託契據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告知上述條文。

信託基金已成立為一家傘子基金，而信託基金的資產已劃撥至不同的子基金。各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方針。就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單位，每一類別可能有不同條款，如採用不同貨幣計值。不會就各類別設立獨立的資產組合。與同一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單位類別，乃按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共同投資。

各類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乃分別計算。日後可能會在本基金內設立更多類別及／或設立更多子基金。

有關本基金的資料（包括本基金發售文件的最新版本、通函、通告、公佈、財務報告、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及最新可提供資產淨值）可於網站 www.chinaamc.com.hk¹ 查閱。

¹ 本網頁並未被香港證監會審核。

本基金的管理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已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是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基金成立於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且以管理互惠基金資產計亦為目前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資產值達人民幣 10,060 億元）。

基金經理成立於 2008 年 9 月，作為華夏基金進軍海外市場的試金石。基金經理於香港註冊成立。基金經理現為華夏基金一部分，亦為華夏基金的海外投資及研究團隊之延伸，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負責管理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亦聯同受託人，負責維持信託基金的賬冊及記錄以及若干其他有關信託基金的行政事宜。

基金經理已授權投資顧問酌情管理基金。基金經理將對投資顧問的能力進行持續監督和定期監管，以確保基金經理對投資者的責任不會減少，儘管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角色是分包予投資顧問，基金經理的責任和義務是不可以授權。投資顧問的報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

楊明輝先生現為基金經理及華夏基金的董事長。彼目前亦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曾任紡織部北京紡織機械研究所工程師、室副主任；中信興業信託投資公司紡織處專案經理；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證券部項目經理；中信證券北京營業部副總經理；中信證券公司董事、襄理、副總經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中信信託董事；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建銀投資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楊明輝先生自華東紡織工學院取得研究生學位。

張靄嶺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行政長官及華夏基金的副總經理。在加入基金經理之前，張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監管三部副主任，摩根士丹利紐約總部資深風險官，以及在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華盛頓總部任經濟學家。張先生擁有美國馬里蘭大學金融學博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

甘添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首席投資官。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華夏基金出任投資經理。在加入華夏基金之前，甘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甘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萊斯特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

李民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在中國證券行業累積接近 25 年工作經驗。於 2012 年加入基金經理前，李先生曾任職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首席中國策略師以及中國汽車及汽車零件研究部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在 Indosuez W.I Carr Securities 及國泰證券任職。李先生持有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及江蘇科技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

李一梅女士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同時亦擔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之前曾任職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基金市場營銷部總經理、銷售總監及市場營銷總監，以及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李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任命了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為本基金的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已將其投資管理職責授權給投資顧問，投資顧問負責選擇和持續監控本基金的投資。投資顧問已經註冊為 (i) 安大略省，紐芬蘭和拉布拉多以及魁北克省的投資基金經理；(ii) 加拿大所有省份和地區豁免市場交易商；(iii) 加拿大所有省份和地區投資組合經理；(iv) 安大略省的商品交易經理；(v) 曼尼托巴省顧問；(vi)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投資顧問。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是 IGM 金融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IGM）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顧問管理的互惠基金資產約為加元 678 億，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約為加元 29 億。它擁有包括 65 名投資專業人士的 14 個投資團隊，涵蓋互惠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私人財富解決方案和對稱投資組合。投資顧問於 2016 年透過成為華夏基金的股東之一進軍中國市場。

投資顧問乃根據基金經理與投資顧問訂立的投資顧問管理協議委任。投資顧問的費用將從基金經理的管理費支付。

受託人

受託人為 Cititrust Limited，乃於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Cititrust Limited 為花旗集團（「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家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消費者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在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文下負責保管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的身份，持有任何子基金所包含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在受託人不提出書面反對下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每名上述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託管人」）。受託人須 (a) 以合理審慎、技能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該等託管人，及 (b) 負責於任何託管人的委任期內，考慮到該託管人獲委任的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市場，信納該託管人向信託基金提供服務的持續合適性。受託人應仍舊對本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負責，猶如該等行為及遺漏是受託人本身的行為及遺漏一樣，但如果受託人已履行上文 (a) 及 (b) 項所載的責任，則受託人無須就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的託管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負責。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亦擔任信託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為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託管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

受託人無須就下列各項負責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獲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受託人有權就有關本基金所產生的所有負債及開支，從本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並免受因有關本基金的以任何方式作出的任何事宜或事項或遺漏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的任何行動）引致的所有訴訟、程序、費用、申索及損害賠償，惟該等負債、開支、訴訟、程序、費用、申索或損害賠償是因受託人或其主管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而引致則除外。

受託人並不就本基金的投資負有任何職責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投資表現及確定有關投資對於單位持有人是否合適的職責。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得「應由本基金支付的費用」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開支。

託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花旗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為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資產的託管人。花旗銀行是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花旗銀行自 1814 年在美國成立以來，一直向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及結算服務。花旗銀行的全球託管網絡覆

蓋所有成熟及主要新興市場。花旗銀行於 1970 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至 1980 年代中期提供全面服務。現今，花旗銀行證券及基金服務業務的全球客戶包括主要銀行、基金經理、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及政府機構。

花旗銀行已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行政管理人

基金經理已委任花旗銀行為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作為行政管理人，花旗銀行負責向信託基金及本基金提供若干財務、行政及其他服務，包括：

- 釐定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
- 編製及保存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表；及
- 協助編製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財務報表。

轉讓代理人

基金經理已委任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為本基金的轉讓代理人。作為轉讓代理人，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的名冊及處理單位的認購和贖回。

轉讓代理人的費用將由支付予行政管理人的行政費用中撥付。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世界任何地方的固定收益和／或以收入為主導的股權證券來尋求具有長期資本增值潛力的收益。

投資策略

一般

本基金將採取靈活的方式投資在世界任何地方的固定收益和／或股權資產類別。本基金一般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40% 至 60%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並將其資產淨值的 40% 至 60% 投資於股權投資。資產類別之間的分配是基於經濟條件和／或投資顧問對相對估值的評估。

投資方式遵從基本分析，通過執行行業分析和特定公司分析（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和其他相關因素）來識別、選擇和監察投資。本基金沒有地理重點，但其投資可能不時集中在一個管轄區或區域，例如北美。本基金可將合計限額為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中國內地岸證券（包括股權及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投資

固定收益投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證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槓桿貸款、優先股和／或政府債券。本基金對基礎固定收益證券的信用評級沒有要求。槓桿貸款是對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且一般債務水平較高的公司的貸款。槓桿貸款通常由公司的資產抵押擔保，且一般是高級別於公司的其他債務。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槓桿貸款。本基金可將合計限額為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工具。

本基金將通過債券通、外資准入制度、QFII 或 RQFII 進入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市場。

本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和／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級別和／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投資。

股權投資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以收入為主導的股權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股息的普通股，優先股和可轉換優先股。本基金將會通過滬深港通、QFII 或 RQFII 進入中國內地股票市場。

其他

本基金僅會將金融衍生工具用作對沖用途。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本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本基金將不會售出期權。本基金不會投資城市投資債券。如果基金經理和投資顧問將來決定進行此類安排，本註釋備忘錄將進行修訂，以提供有關安排的詳細信息，並將向單位持有人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滬深港通

「滬深港通」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此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深港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根據北向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前海）發出指示，透過向上交所及深交所（視情況而定）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分別透過由上交所及深交所成立的中國證券行及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香港聯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 於運作初期，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滬股通證券」）及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深股通證券」）。

滬股通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深股通證券將包括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所有其相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股；及
-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於深股通初始階段，北向交易通下的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將僅限由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基於相關監管機構決議，其餘投資者或將陸續獲批准買賣此類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檢討。

交易日 — 投資者（包括本基金）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 通過滬深港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滬深港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本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加以使用。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基金經理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 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同樣安排亦適用於深股通證券。

貨幣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有關滬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csm/index.htm>。

債券通

債券通為全新舉措，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啟動，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債券通」）。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當局頒佈的規則和規例管轄。該等規則和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出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依照中國內地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向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及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開立綜合代理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有關債券。

外資准入制度

根據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中國當局（即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外資准入制度」）。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外管局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依照中國內地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如果希望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可以通過境內結算代理機構進行投資，該代理將負責向相關機構提交相關申請和開戶。進行有關投資並無配額限制。境內結算代理可以為境外機構投資者提供包括資產保管，會計和股價以及報告在內的服務。外資准入制度下的境內結算代理人的角色類似於 RQFII 制度下的中國託管人的角色。

在資金匯款方面，境外投資者（如本基金）可以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在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提交申請後的九個月內，投資者需要匯入至少與其預期投資規模 50% 匹配的投資本金，否則需要通過境內結算代理機構進行更新備案。對於資金匯回，如果本基金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時，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的原始貨幣比率相匹配，最大允許偏差為 10%。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 QFII 或 RQFII 資格並已獲外管局授予額度的若干外國投資者，匯入外國自由兌換貨幣（如果是 QFII）和人民幣（如果是 RQFII）至中國內地以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本基金可以通過授予基金經理的 QFII 或 RQFII 配額在中國投資。

QFII 制度受監管於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06 年 8 月 24 日發佈，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ii) 中國證監會於 2012 年 7 月 27 日發佈，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的「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事項的規定」；(iii) 國家外匯管理局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頒佈並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iv)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於 2002 年 12 月 1 日發佈生效，並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修訂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登記及結算實施細則」；(v) 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發佈並生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vi) 深圳證券交易所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發佈並生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

易實施細則」，各自經不時修訂，及 (vii)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的規例（統稱為「QFII 規例」）。

RQFII 制度根據由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頒佈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引入，該辦法隨後於 2013 年 3 月 1 日撤銷。

RQFII 制度現時受以下規定監管：(i) 由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頒佈並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ii) 由中國證監會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起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iii) 由外管局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42 號》；(iv) 由中國人民銀行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起頒佈並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v) 由相關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統稱「RQFII 規例」）。

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代表本基金進行的人民幣匯回是每日都允許的，並且不受任何禁售期或事先批准的約束。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下列主要投資限制：

- (a) 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除守則第 8.6(h)章所允許或第 8.6(h)(a)所更改的內容以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避免疑義，守則(a)和(b)段以及守則第 7.28(c)章節規定的對交易對手的限制和局限不適用於以下情況的金額衍生工具：(i) 在由結算所扮演著主要交易對手角色的交易所中進行交易；及 (ii) 每天在其金額衍生工具倉位估值中按市價計價，並且至少每天要遵守保證金要求；

- (b) 除以上(a)分段所述和守則第 7.28(c)條另有規定，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同一集團的實體或就任何同集團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價值不可超過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在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贖回清算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該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份（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另行持有的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份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實體所發行證券面值之 10%；

- (e) 基金如果持有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則其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第(a)、(b)、(d)及(e) 條另有規定，如果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子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從守則第7 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該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註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 5.10(b)章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子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條另有規定，基金可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30%；被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除外，此限制在證監會批准下可以超逾。
- (h) 在(g)項的規限下，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項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根據證監會的規定，被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全數投資其資產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疑問，交易所上市基金是：
 - (1) 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6或第8.10章認可的；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a)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b)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 為符合上述第 (a)、(b) 及 (d) 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ii) 符合以下第 (k) 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以上(e)段，以及計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如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
 - (1) 基金投資於相關計劃，倘是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並未被證監會認可的單位或股份，則該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註釋備忘錄內披露，否則該計劃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惟有關上述第(1)及(2)項的前提是：

- (A) 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所描述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基金可投資於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 章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證監會定義）並無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0%，而且符合上述第(j)段要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符合第 (1)及 (2)段落

所列的規定；

- (B) 凡相關計劃是由基金經理或其他和基金經理同集團所屬公司管理的，上述第 (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4) 基金經理或任何人士代表基金或基金經理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註釋備忘錄必須說明：
 - i. 基金是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該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該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如果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持有人或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除非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
 - (4) 儘管上述第(k)(2)(c)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不得：

- (1)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當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2)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述(a)、(b)、(d)、(e)及(k)分段（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第(a)、(b)及(d)分段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第(e)及(k)分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3)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而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4) 根據上述(e)分段，借出基金資產，或以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或對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除根據守則行的逆向回購交易以外；
- (5) 對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進入任何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交易；或
- (6) 運用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作出催繳任何未繳股款金額的該等投資，除非催繳股款可能由構成基金的一部分且未作出撥備以繳付期貨或由為遵照守則第 7.29 章 及 7.30 章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所引起的或有承諾。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本基金最近期可動用資產淨值最多 10% 的款項，前提是在確定基金是否違反了這些限制時，不應考慮背靠背借款。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以及買賣和回購交易不受本款的限制。

金融衍生工具

在遵守守則和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有權代表基金同意並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前提是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以及基金的其他投資的總和不得超過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和7.14章規定的適用於此類基礎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或局限。

對沖目的

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此類金融衍生工具應符合下列所有準則：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基金經理認為必要時，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促使對沖安排以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投資）目的

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惟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8章（結構性基金）或第8.9章（對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大量投資的基金）批准的子基金，可能會超過該限額。

為免生疑問：

- (a) 為了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為子基金投資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會轉換至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的等同持倉，考慮到基礎資產的當前市場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以及清算持倉的可用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按照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計算，該規定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並遵守以下規定：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當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不需為遵從上述「投資及借款限制」部份第(a)、(b)、(c)及(g)分段所列出的投資限制或局限的目的累計，前提是該相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基本情況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述「投資及借款限制」部份下第 (a)和(b)分段另有規定外，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基金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敞口可以通過基金收到的抵押物（如果適用）來降低，並應參考與該對手方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抵押品和對市場的正值進行計算（如果適用）；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評估委員會的成立或委任第三方服務，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與基金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為此目的，用作覆蓋該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計劃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

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此類替代資產增加供其進一步的未來責任。

如果金融工具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則上述「金融衍生工具」下的要求也將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為此目的，「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即主合同。

證券融資交易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的要求，就該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但前提是：

- (a) 它們符合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 (b) 相關風險已得到適當緩解和解決；及
- (c)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是受持續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

有關該基金政策的安排，請參閱每個相關附錄中的「投資策略」部分。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定：

-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其應在證券融資交易中確保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會視市況而異。子基金意圖從事此類交易前，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細節將根據守則在註釋備忘錄中披露。

抵押品

子基金可能會從交易對手獲得抵押品，以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和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可從每個交易對手獲得抵押品，前提是抵押品符合以下要求：

- 流通性 — 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 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抵押品應受限於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彌補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才可以適當考慮壓力期和波動市場的情況下完成交易。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 — 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子基金考慮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時，應遵從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和 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程度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相關子基金的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 — 子基金的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為此目的，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應受限於以下進一步的限制和局限：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及 8.2(n)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抵押品是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鑑於目前的策略，子基金目前無意收取任何抵押品，當子基金意圖收取抵押品時，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抵押品和標準的政策細節將根據守則在章程中披露。

對抵押品持有量的描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抵押品性質的描述，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份，由抵押品擔保／涵蓋的基金價值（按百分比計）以及按資產類別／性質和信用明細分類評級（如適用））將根據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子基金相關時期的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披露。

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投資及借貸限制，則基金經理必須於合理期間內，在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補救有關情況列為優先目標。

單位的認購

單位的類別

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為止，可就本基金提供以下類別的單位：

- A 類別美元單位
- A 類別人民幣單位
- A 類別港元單位
- I 類別美元單位
- I 類別人民幣單位
- I 類別港元單位

基金經理日後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類別。

初始發行的單位

投資者在初始報價期間獲提供單位，初始發行價美元單位為每單位 10 美元，人民幣單位 100 元人民幣及港元單位 100 元港元。

單位將於初始報價期結束後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有關單位的交易將於緊接初始報價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

後續發行的單位

於初始報價期結束後，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按照相關認購價發行。

就某特定類別而言，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格，將為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0.0005 則向上調整），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本基金所有。認購價格將以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認購價格時，於若干特殊情況下（例如有單一投資者作出大額認購時），基金經理有權加入其認為於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時，相當於很可能產生的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的適當撥備。任何該等額外款項將支付予受託人，並將成為相關類別資產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個單位的認購價格收取認購費。基金經理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權情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各類別的已發行單位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如下：

	A 類別美元	I 類別美元	A 類別人民幣	I 類別人民幣	A 類別港元	I 類別港元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	2,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0 人民幣	5,000,000 人民幣	1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	2,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0 人民幣	5,000,000 人民幣	1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量	2,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0 人民幣	5,000,000 人民幣	1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單位時須填妥本註釋備忘錄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交回轉讓代理人。

初始報價期間的單位申請連同清算資金必須在初始報價期最後一天的下午 4:00（香港時間）前收到。在初始報價期後，除非得到基金經理的同意，否則單位和清算資金的申請必須在交易截止日前收到。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申請表格以傳真方式交回轉讓代理人後，申請表格正本亦必須於隨後交回。選擇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轉讓代理人未能收到申請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轉讓代理人確認收妥申請表格。如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任何損失，基金經理、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會就此向申請人負責。

除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就單位的支付須於相關交易時限之前以相關貨幣的已過戶款項進行。倘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時間前仍未收到已過戶款項，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被撤銷的單位，向受託人（代本基金收取）支付於相關交易日期認購價格超逾於撤銷日期適用的單位贖回價格的金額（如有）。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轉讓代理人發出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提早截止時間（尤其是分銷商可實施較交易時限為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則基金經理、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單位的持有人。基金經理、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會以全面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基金經理在任何申請中可（及應受託人要求須）酌情接納或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認購單位。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透過電匯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

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即美元單位以美元、人民幣單位以人民幣及港元單位以港元)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轉讓代理人。零碎單位可按計算至小數點後三個位發行。相當於一個單位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的本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最多可由四人登記組成。

單位的贖回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單位，可向轉讓代理人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外，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轉讓代理人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代理人贖回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代理人的指示以同樣方式向分銷商或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及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收贖回要求的提早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代理人持有其於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代理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時限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外，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須以書面或傳真方式提交，並須註明本基金名稱、類別、將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提供贖回收益的付款指示。除非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正本須送交轉讓代理人。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及轉讓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毋須就因未能收到任何贖回要求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亦毋須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傳真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單位持有人所持的本基金單位可部分贖回，如果此類贖回不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低於「單位的認購」一節中規定的該類別最低持有量。如果由於某種原因，單位持有人在一個類別中持有單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基金經理可發出通知，要求該單位持有人就單位持有人在該類別的所有單位提交贖回申請。

贖回收益的支付

就某特定類別而言，任何交易日的單位贖回價格，將為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0.0005 則向上調整），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的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單位贖回價格將以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單位贖回價格時，於若干特殊情況下（例如有單一投資者作出大額贖回要求時），行政管理人有權扣減其認為相當於本基金很可能產生的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適當撥備的款項。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撥歸本基金所有並成為相關類別資產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單位收取贖回費〔例如：贖回費用〕（請參閱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基金經理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的贖回費用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設定的限額）。

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贖回款項將為單位贖回價格減去任何贖回費用。贖回費用將撥歸基金經理所有。

贖回收益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 (a) 轉讓代理人已收取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另行書面同意除外）及 (b) 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核實及接納。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收益一般將以所贖回單位的計值貨幣並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本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收益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延長的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贖回收益有關的任何銀行費用概由本基金承擔。

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本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贖回收益將以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即美元單位以美元、人民幣單位以人民幣及港元單位以港元）支付。在單位持有人要求及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贖回收益可以所贖回單位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在此情況

下，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可使用按其不時釐定的匯率。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作出。但基金經理無意就本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作出。

贖回限制

在暫停釐定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收益（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書面批准後，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本基金單位數目（無論為透過出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本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5% 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所有擬在相關交易日贖回本基金單位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將該等單位贖回，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單位將根據於相關交易日的單位贖回價格，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較於隨後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因此須順延處理，基金經理將即時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強制贖回

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注意到有任何單位乃由 (i) 美國人；(ii) 如基金經理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本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其它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害，或會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本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或 (iii) 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持有，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 30 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作出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其判斷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該等單位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 30 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

轉換

基金經理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全部或部分的任何類別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本基金任何其他類別或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新類別」）。單位持有人可以書面或傳真方式向轉讓代理人遞交轉換要求。基金經理、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以傳真發出的轉換要求，或傳真的轉換要求無法閱讀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由單位持有人發出而採取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適用），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倘若轉讓代理人於交易時限前（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收到轉換要求，就某交易日而言，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按單位贖回價進行（「轉換贖回日」）；
-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收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 待轉讓代理人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已過戶款項後，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於新類別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類別的單位（「轉換認購日」）。

視乎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收益匯款所需的時間，轉換認購日可能會遲於轉換贖回日。

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單位收取不高於各轉換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 2% 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基金經理。

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轉換單位（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估值

估值規則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本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本基金的應佔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或信託費、任何稅項、任何借款及其所產生任何利息和開支、信託契據明確批准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以及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的適當撥備。

為釐定某類別的資產淨值，本基金的賬冊內將就各個類別獨立設立一個類別賬戶（「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各單位的收益的款項將於相關類別賬戶入賬。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減（就此而言，不論由於新認購以致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增加或由於贖回或任何指定類別調整（定義見下文）以致出現減少）將根據各上述類別賬戶先前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至相關類別賬戶。其後「指定類別調整」，即基金經理釐定與單一類別相關的成本、預付費用、虧損、股息、利潤、收益及收入亦將分配至各類別賬戶。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就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包括上市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上市連接產品）將由行政管理人參考該市場按本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進行估值，惟 (i) 倘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上述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買賣，所用價格將為基金經理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公佈之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ii) 倘於相關時間並無該市場價格，投資項目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予以證明；(iii) 須計及任何附息投資的應計利息，除非該等利息計及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及(iv) 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基金經理將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電子傳送數據，而就估值而言，任何該等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視作最後成交價；
- (b) 就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一般交易的任何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包括非上市金融衍生工具），其價值初步將相等於購入該項投資時代本基金墊支的款項（包括（在各情況下）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購買費用）的價值，此後則將為由行政管理人最近期就該投資項目進行重估得出的價值，惟重估須於每個估值日進行，並參考由為該等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人士、公司或機構就該項投資所報的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中位數（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者）或受託人另行批准合資格用作就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價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應計利息）進行估值；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將由行政管理人依據以下原則予以釐定：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於任何認可商品市場進行交易，將參考於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認可商品市場）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認可商品市場的慣常或正式訂定的最新可予釐定價格；
 - (ii) 倘 (i) 項下所指的任何價格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予以釐定，將參考由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提供之任何證明書；
 - (iii) 任何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價值，如並非按 (i) 或 (ii) 段釐定，將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1) 倘相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訂立，方式為自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減去釐定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本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及本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2) 倘相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訂立，方式為自釐定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本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減去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及本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 (iv) 倘 (i) 及 (ii) 段的條文不適用於相關商品或期貨合約，該價值將按上文 (b) 段釐定，猶如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為非掛牌證券投資。

- (e)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若與本基金於同日估值，則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若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本基金同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布的資產淨值；
- (f) 儘管有上文 (a) 至 (e) 段的規定，但倘若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並於考慮相關狀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公平反映投資項目的價值，則基金經理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任何投資項目（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或現金）的價值若以本基金的基準貨幣或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均須按現貨匯率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基準折算為該基準貨幣或該類別的計值貨幣（視乎情況而定）。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及已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布在出現下列例外情況的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於一般情況下買賣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的任何商品市場或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以釐定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價格的任何方式失效；或
- (b)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本基金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或
- (c) 通常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或認購價格及單位贖回價格的系統及／或通訊途徑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以迅速或準確方式確定資產淨值或認購價格及單位贖回價格；或
- (d)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基金經理認為變現本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並不可行，或將該等投資項目變現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e) 變現本基金的投資項目或就本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本基金的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入受到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或
- (f) 由於傳染病、戰爭活動、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對本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終止；或
- (g) 單位的發行、贖回或過戶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基金經理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該項暫停將在宣布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再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布該項暫停結束為止，惟在任何情況下該項暫停的首個營業日翌日如出現下列情況便須終止：(i) 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 (ii) 引致須要實行暫停的其他情況並不存在。

不論基金經理何時宣布有關暫停決定，均須在宣布任何有關暫停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於基金經理之網站 www.chinaamc.com.hk² 刊載通告。

在有關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本基金的單位。

資產淨值的公佈

各類別單位的最近認購價格及單位贖回價格或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於基金經理之網站 www.chinaamc.com.hk³ 刊載。

² 本網頁並未被香港證監會審核。

³ 本網頁並未被香港證監會審核。

收費及開支

由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認購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單位認購價格的 5%。

就本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最高收取各單位適用認購價格 5% 的認購費。除應付每單位認購價格外，須另支付認購費，並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向其支付。基金經理可根據認可分銷商向本基金引入相關業務的價值，向其支付該認購費的一定比例。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首次費用。

贖回費〔例如：變現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最高為已贖回各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 5%。然而，就本基金而言，基金經理不擬收取任何贖回費。

轉換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已轉換各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 5%。

就本基金而言，倘若單位持有人要求轉換單位，基金經理收取轉換費，最高為已轉換各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 2%。轉換費將自再投資於新類別的款項中扣除並將支付予基金經理。

本基金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應自本基金的資金中支付：

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經理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就本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每年收取 A 類別單位資產淨值 1.5%，及每年收取 I 類別單位資產淨值 1.0% 的管理費，將按月到期支付。倘提高上述管理費率，必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方可實施。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管理費不會提高至超過信託契據規定的上限。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投資顧問的費用會由基金經理所支付。

基金經理可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認購該子基金的人士，分享其作為子基金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項。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最高金額為每年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

目前受託人的費用按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百分比計算，資產淨值的首 2 億美元每年 0.10%，資產淨值第二個 4 億美元每年 0.09%，以及資產淨值餘額 0.07%，費用每日累計，在每個交易日結算，並每月支付，受限於每月最低金額 6,000 美元。

應付予行政管理人和託管人的費用是包含在受託人的費用中。

此費用的任何增加，必須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後，方可實施。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費不得提高至超過信託契據規定的上限。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子基金承擔信託契據規定其直接產生之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某子基金直接產生，各子基金根據其緊隨先前估值點的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分攤。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子基金及變現有投資的費用、保管信託基金資產的費用及開支、因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釐印費）、行政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所須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註釋備忘錄或註釋備忘錄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須的費用。

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產生的任何廣告或推廣費用，不會由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承擔。

設立本基金的費用約為 55,000 美元，並計入本基金。上述成本自本基金成立起5年期間予以攤銷。

須注意上述於 5 年內攤銷成立費用的方法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照該等準則，成立費用應於本基金開始營運時支銷。基金經理相信，上述處理方法較在其發生時全數支銷對開始時的單位持有人更公平，並認為此項偏離對本基金整體財務報表而言應該並不重大。然而，倘若所涉及金額對本基金財務報表的審核屬重要時，基金經理可能須對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且如有關時，將於本基金年度賬目內包括對賬的附註，將年度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金額與對本基金成立費用應用攤銷基準所得的金額對賬。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目前均未就任何子基金賬戶的交易收取經紀人或交易商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扣。不過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和／或與其中任何一方相關的任何公司保留由或透過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和／或任何與其中一方相聯的公司有該等安排的他人的代理（「代理人」）執行交易的權利。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和/或任何與其中一方相聯的公司可由或透過他人的代理執行交易，而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和/或任何與其中一方相聯的公司已與該方妥為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方會不時向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和/或任何與其中一方相聯的公司提供或促使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聯結有特定軟件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等），而基於其性質，該等提供可合理地預期將符合本信託基金的整體利益，並可提升本信託基金的表現或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和/或任何與其中一方相聯的公司在向本信託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和/或任何與其中一方相聯的公司不會為此直接付款，而會承諾將與該方進行業務合作。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風險因素

本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因此，投資於基金單位帶有風險，僅適合能夠承受失去投資的風險的人士。有意投資者應考慮以下因素，以及本註釋備忘錄所載的資料，並應於投資本基金前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投資及市場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本基金會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並須承受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既有風險，故不能保證本基金之投資項目的價值必定上升。因此，單位價格可升可跌。

投資目標及策略風險

在建立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篩選具備良好盈利增長潛力、盈利能力、富經驗管理層及良好估值的公司。然而，投資顧問可能未能成功挑選出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且無法保證所篩選的公司將在各種經濟周期下繼續表現出色。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

儘管投資顧問會盡力處理，但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的變化並非投資顧問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本基金定會實現投資目標。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收回投資於本基金的原本金額，或可能損失其大部份或全部的原始投資的風險。

貨幣風險

本基金將持有與本基金基準貨幣不同之貨幣計價的投資，意味著本基金的資產將承受外幣匯率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因此，本基金資產的價值連同單位的資產淨值將受（其中包括）與基準貨幣及本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的相對匯率所影響。此外，任何並非以基準貨幣計價的類別將承受其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貨幣波動。

股票風險

本基金一般須面對與股票投資有關的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可跌。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原本的投資金額。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業務及社會狀況的轉變。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於相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指無法變現有關證券，而本基金亦可能遭受損失。

投資於債務工具的風險

利率風險： 基金須承擔利率風險。一般而言，於利率上升時，債務工具的價格傾向下跌。長期債務證券一般較短期債務工具須承擔較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即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較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如果本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發生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以無抵押方式提供，不附帶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同一等級。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只有在所有有擔保索賠全部滿足後，清算發行人資產所得的款項才會支付給債務證券持有人。

低於投資級、無評級債務工具的風險： 本基金或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如上文所述，該等工具一般須承擔較高的違約風險且較容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因此該投資須承受因一般流動性減低和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該等工具的估值或許更為困難，因此本基金的價格或許更為波動。

主權債務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於不利時勢，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如違約，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下調，因此持有該等投資的本基金之價值及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槓桿貸款的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槓桿貸款，這些貸款是固定和浮動利率貸款予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且一般已經具有較高債務水平的公司。槓桿貸款通常由公司的資產抵押擔保，且一般是高級別於公司的其他債務。槓桿貸款不是衍生工具。本基金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投資槓桿貸款：(i) 分配/轉讓；或 (ii) 參與未償還的全部或部分貸款。槓桿貸款投資的折舊和資本損失變現的風險將顯著高於屬投資級別的公司債券和高評級債務工具。此外，它們通常面臨較高的發行人違約風險。槓桿貸款對經濟周期的脆弱性也更高，因為在經濟衰退期間，這些投資比投資級別的債務投資波動更大，因為投資者變得更加規避風險並且違約風險上升。借款人違約風險是指借款人無法向其貸款持有人支付利息或本金。流動性風險是指投資無法出售，或者因需求不足而只能以低價出售。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貸款可以隨時出售，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損害。

參與通常會導致本基金僅與貸款方作為參與的授予人(而非借款人)具有合約關係。只有當投資顧問確定本基金與借款人間貸款方具有信譽時，本基金才會購買參與權益。在購買貸款參與時，本基金承擔與企業借款人相關的經濟風險以及和參與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相關的信用風險。貸款轉讓通常涉及將債務從貸款方轉移到第三方。在購買貸款轉讓時，本基金僅承擔與企業借款人相關的信用風險。此類貸款可能是有擔保的或無擔保的。在未支付預定利息或本金的情況下，完全擔保的貸款為本基金提供比無擔保貸款更多的保障。但是，無法保證從擔保貸款中清算的抵押品將滿足企業借款人的義務。此外，通過直接轉讓進行的貸款投資，如果貸款被終止，本基金可能成為任何抵押品的部分所有者，並承擔擁有和處置抵押品相關的成本和負債的風險。貸款參與通常代表間接參與企業借款人的貸款，通常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貸款集團提供。貸款通常由作為所有持有人代理人的代理銀行管理。除非，根據貸款或其他債務條款，本基金對企業借款人有直接追索權，否則基金可能得依賴代理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對企業借款人採取適當的信貸彌補措施。本基金意向投資的貸款參與或轉讓可能不會被任何國際認可的評級服務評級。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是債務與股權之間的混合，允許持有人在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成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與普通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債券將面臨證券變動和更大的波動性。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須承擔與可比普通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提前支付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導致本基金承受較投資於發達國家更高的市場風險，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與一般發達市場比較，新興市場的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和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和市場關閉的風險較大，以及政府對外資投資的限制亦較多。

投資集中度風險

儘管本基金並沒有重點投資地區，其投資可能集中在某一管轄權地域或地區。如果本基金的投資是集中的，本基金相對於覆蓋範圍廣泛的投資組合可能面臨較大波動。

信貸風險

本基金面臨任何投資或合約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相關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破產或因財務困難未能履行其義務，則本基金可能會在取回破產或其他重組程序的賠償上遇到重大延誤。在任何該等程序中，本基金很可能是無擔保債權人，並且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只取回有限的索賠或無法獲得索賠。

本基金還面臨著基金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因破產或財務困境而違約的風險，從而對本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A 股市場的風險

中國內地的證券市場對比其他領先的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本基金如未能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處置投資，可能面臨重大損失。A 股市場或會更為波動且在結算方面遇到潛在困難，可能導致該等市場內的證券交易價格重大波動，因而對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A 股也受交易區間限制的約束，這意味著股票價格可能不一定反映其相對價值。暫停也將使投資顧問無法變現持有投資，從而使本基金面臨重大損失。政府或監管機構也許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本基金的表現，而單位的認購和贖回亦可能會受到干擾。

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能具有較高的市盈率。如此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須承受 A 股估值過高的風險。

與滬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投資可能須面對下列風險。倘本基金透過滬深港通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將尋求依賴其他渠道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額度限制：滬深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拒絕新買盤交易指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本基金通過滬深港通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的市場及風險被審慎管理。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進行北向交易，本基金透過滬深港通進入 A 股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交易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滬深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內地市場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本基金）未能進行任何 A 股交易的情況。

營運風險：滬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滬深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滬深港通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情況可能影響本基金通過滬深港通投資於 A 股的能力。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中央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成立結算通，且雙方已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本基金追討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滬深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滬深港通不會被廢除。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基金通過滬深港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通過滬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本基金通過位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因此，本基金在通過該機制買賣 A 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風險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的一般性風險：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於 2002 年推出。雖然中國證監會可能在適當時候放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要求，使 A 股的投資更容易和更廣泛，這是無法保證的。概無法預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的未來發展，且中國證監會甚至可能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運營施加限制。此外，由於通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直接持有 A 股，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的任何變更通常可能影響其直接投資 A 股的能力，包括基金經理失去其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的可能性又或基金經理被更換或刪除。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的一般性風險：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於 2011 年推出。該等投資法規的應用和解讀相對未經測試，並且不確定將被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如何應用，因為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法規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且如何在現在或將來行使這種酌情權的規定並無先例或確定性。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相似，概無法預測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的未來發展。一般而言，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的任何變動，包括基金經理失去其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的可能性，均可能影響本基金直接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 A 股的能力。此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這意味著市場流動性下降和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相應增加，從而可能對獲得或處置證券的時機和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為本基金賬戶獲得的中國內地證券根據相關規則和規定以基金經理（作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和本基金的聯名名稱登記，並通過證券賬戶以電子形式保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該賬戶必須附帶基金經理的名稱，因為相關監管機構在基金經理名下批准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選擇中國內地經紀商（「中國內地經紀」）代表其在中國內地的兩個證券市場行事及作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人去維持其保管的資產。

如果相關中國內地經紀商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中國內地的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出現任何違約，本基金可能會遇到延遲收回資產的情況，轉而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風險：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基金經理）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增加其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如果包括基金經理在內的任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希望不時增加其各自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和／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則該等增加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申請流程而獲得。概無法保證可以獲得額外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和／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此外，基金經理可以靈活地不時在不同的公募基金產品間分配其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因此，本基金將不會獨家使用指定數量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並將依賴基金經理的管理及在不同的公募基金產品間分配該等額度。

如果本基金可以使用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和／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不足，則限制了本基金直接持有 A 股的能力。一旦基金經理充分利用其獲授予的現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予本基金使用和其獲授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並分配給本基金使用，基金經理可能會尋求增加對滬深港通的依賴。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法規風險：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政策和規則須面臨變更且任何該等變更都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無法獲得 A 股。

匯回風險：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對人民幣基金等基金的匯回是每日允許的，並不受任何禁售期或事先批准限制。但是，概無法保證中國內地的規則和法規不會變更或未來不會實施匯回限制。對已投資資本的匯回和淨利潤匯回的任何新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與中國境內債券相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由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的低交易量，市場波動及缺乏流動性的潛在性可能導致該市場上交易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本基金須承擔流動性和波動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和實現成本，甚至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遭受損失。

本基金還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本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通過支付款項來結算交易的義務。

對於通過外資准入制度和／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相關報備、和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和開戶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本基金面臨該等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通過外資准入制度和／或債券通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也存在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如果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帳戶開立或交易，本基金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如果通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暫停，本基金投資境內債券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

本基金可能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令本基金承受多種額外風險，包括：(a) 波動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極為波動，以致投資者須承受高度損失風險）；(b) 槓桿風險（建立金融衍生工具的倉盤一般須要的初始保證金存款很低，以容許高程度的槓桿效應。因此，合約價格的相對輕微的波動，可能導致出現就實際投入作為初被保證金的金額而言較高比例的利潤或虧損）；(c) 流動性風險（交易所設定的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投機持倉限制可能妨礙金融衍生工具迅速平倉，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沒有交易市場可供進行平倉）；(d) 相關度風險（在用作對沖時，金融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或市場行業之間可能無法完全配合）；(e) 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面臨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f) 估值風險（金融衍生工具與其所依據的相關工具之間的定價關係可能不符合預期或歷史相關模式；也許很難對金融衍生品進行估值，尤其是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它們的價格可能會波動）；(g) 法律風險（交易的特徵或訂約方的法律身份可令金融衍生工具無法強制執行，及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先佔原應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 (h) 結算風險（交易一方雖已履行其於合約下的責任，但仍未從其交易對手收取代價而所面臨的風險）。

上述任何風險的發生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有效，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及非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且受制於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貨幣兌換也受本基金將收益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影響（基於外匯管制和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這也可能影響本基金滿足人民幣計價類別單位之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並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贖回收益。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類別的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並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人民幣計價類別單位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人民幣計價類別可能無法與人民幣風險進行對沖，取決於人民幣相對於本基金基礎貨幣和／或本基金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即使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價值有所收益或並無損失，您仍可能遭受損失。

對沖風險

投資顧問可以但非負有義務去利用對沖技巧以嘗試抵消市場風險。概無法保證所需的對沖工具隨時可用，或者對沖技巧將達到預期的效果。

法律及合規風險

國內及／或國際法律或法規或會出現對本基金不利之變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間之法律差異可能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難以強制執行就本基金簽訂之法律協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以採取措施以限制或防止法律或其詮釋變動所帶來任何負面影響，包括變更本基金之投資項目或重組本基金。

信託基金及／或本基金提早終止的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按照本註釋備忘錄「一般資料」一節的「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或信託契據規定的方式終止本基金。在該等終止情況下，本基金有可能未能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須承受任何投資損失的變現，並無法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

暫停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暫停計算本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同時暫停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單位。當啟動上述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辦理認購或贖回事項。倘若並無提供單位價格，則投資者可能無法得知其投資項目的市場價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FATCA 相關風險

按「稅務」一節所詳述，《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就向本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訂立新規則。本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 訂立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避免任何預扣稅。本基金已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並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登記被視為「版本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本基金將在美國國稅局登記成為版本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並獲配一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然而，倘本基金未能遵從FATCA 所訂立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信託基金及本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與FATCA 相關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未能遵從FATCA，或有關本基金須繳納FATCA 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信託基金及本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在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下）；(ii) 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收益或其他分派所得款項中預扣或扣減任何合理金額；(iii) 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在本基金的所有單位變現的通知；及／或(iv) 就信託基金或本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訴訟。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應本著真誠和基於合理的理由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措施。

倘若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人投資於本基金，則單位持有人須緊記查核該中介人是否已遵從FATCA 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事。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包括FATCA 在彼等的特定情況下對彼等的影響以及對本基金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稅務

潛在單位持有人應就購買、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單位而根據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負擔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其專業顧問。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會根據投資者的國籍、居住、所在或登記註冊的國家的法律和慣例及其個人情況而各有不同。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乃基金經理就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現行的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

香港稅務

利得稅

於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

- (a) 預期本基金毋須就其任何投資活動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香港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的收益分派或有關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項，惟倘若該等收益（並非被視為資本性質）是由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貿易、行業或業務所產生或衍生並且源自香港，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股票」。單位符合《香港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指「香港股票」之定義。

於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時，毋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由基金經理辦理單位的出售或轉讓，而基金經理於其後兩個月內註銷該等單位或向另一人士轉售該等單位，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由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種類的買賣或轉讓，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 0.1% 的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均須承擔）。此外，現時須就任何單位轉讓文據繳付 5.00 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

FATCA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及據此頒佈的任何相關法例、條例或指引，就若干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徵收預扣稅。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識別若干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基金單位的美國人士（按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美國稅收法」）的涵義）的有關登記、盡職審查、資料申報及其他規定，否則所有有關付款可能須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據此，海外金融機構將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 30% 的預扣稅。此外，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若干所得款項總額的付款，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視作「可預扣付款」。若干歸屬於應繳納FATCA 預扣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亦可能將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儘管有關「外國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仍有待確定。

作為實施 FATCA 過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一直與若干外國司法權區磋商跨政府間協議，而有關協議旨在精簡在該等外國司法權區內組成並受限於 FATCA 的實體的申報及合規規定。香港政府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就 FATCA 的實施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採納「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該等「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在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將須遵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獲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及其他「可預扣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預期在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i) 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對向「異議的美國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但將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本信託將竭力符合 FATCA 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本基金已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並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被視作「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

單位持有人根據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提供文件

各單位持有人(i) 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須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信託基金或本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基金或本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權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稅率（或獲減免預留稅款）及／或(B) 根據美國稅收法及根據美國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法規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於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及(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或未來適用法律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構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信託基金、本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可能需向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以使信託基金或本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內「FATCA相關風險」。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 2014 年 7 月頒佈有關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國際標準。就此方面，《2016 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提供立法框架。該條例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集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並自 2018 年年度起每年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居住於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議（「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權區（統稱為「須申報司法權區」）的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跟曾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權區交換；然而，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居民的資料及／或文件。

信託基金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範圍內的位於香港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為有責任遵守該條例規定的投資實體。此意味信託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稅務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

該條例規定信託基金須（其中包括）：(i) 向稅務局登記信託基金的狀況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賬戶是否根據該條例被認為屬「須申報賬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將每年按自動基準向須申報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轉交所獲申報的資料。廣泛而言，該條例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就以下事項作申報：(i) 屬須申報司法權區內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屬須申報司法權區內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實體。根據該條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可選擇提供與否）、郵寄及永久地址、稅務住址、稅務識別編碼（如有）、賬戶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收益，且隨後與須申報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信託基金遵守該條例，彼等可能需要向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單位持有人相關的其他人士的資料）轉達至須申報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或會導致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基金的其他代理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由基金經理以真誠態度及按合理理據行事）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執行其可行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實現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該條例所產生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包括在彼等的特定情況下對彼等的影響及對本基金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信託基金的財務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就每個財政年度以美元編製年度財務報告及經審核賬目。本基金的第一份經審計財務報告涵蓋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本基金亦會編製未經審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該等報告包括載明本基金資產淨值及組成其投資組合的投資項目報表。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將僅提供英文版本。

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何處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及電子形式）。該通知將於有關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就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言，其刊發日期將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而就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而言，則為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於刊發後，會隨即在網站 www.chinaamc.com.hk⁴ 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分派政策

視乎基金經理的決定每月分派。基金經理打算在考慮本基金的費用和成本後的淨收入時向單位持有人分配收入。分派將僅在扣除所有費用和成本後從淨收入中支付，並且不會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任何分派。所有單位將僅收到美元的分派。

單位持有人會議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價值 10%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當特別決議案被提出時，單位持有人將於最少 21 日前獲發任何會議的通知，其餘任何會議則會於最少14日前發出。

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 10% 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的會議除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已發行單位 25%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特別決議案」）。倘若須舉行續會，有關通知將另行寄發。在續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最低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個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若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及有投票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提交的表決將獲接納，而單位持有人的排名順序乃按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所載的排名次序釐定。

信託契據亦有條文規定，在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單位的轉讓

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若屬法團，則由法團代表簽署或蓋章）的通用形式文據予以轉讓。在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有權要求轉讓人及／或受讓人向其支付費用（最高金額將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議定）及相等於轉讓代理人就此產生的任何開支的款項。

倘若基金經理或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任何一方相信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則基金經理或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可拒絕進行有關事項。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按照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初步信託

⁴ 本網頁並未被香港證監會審核。

基金為 10 美元。透過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受託人宣布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信託基金將根據香港法律生效，而香港法律將為信託基金的管轄法律。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基金經理有全權以任何方式處理或出售任何本基金的資產，惟基金經理須始終遵循信託基金的章程文件及本註釋備忘錄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投資限制及指引。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於下列情況可撤換基金經理，倘若：(a) 基金經理清盤，(b) 受託人認為更換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 (c) 持有不少於全部已發行單位價值 50% 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送交有關通知。基金經理亦可於信託契據所註明的若干其他情況下自願退任。

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細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核數師

基金經理在受託人事先批准下，須不時委聘一名或多名符合核數師任職資格的會計師擔任信託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據此獲聘的核數師將獨立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核數師可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自願退任，其後基金經理須重新委聘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接任。

基金經理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信託基金的核數師。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信託基金須自信託契據生效日期起存續，直至其以下列一種方式終止。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信託基金可予終止：(a) 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信託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b) 於基金經理被撤職或退任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可擔任新基金經理的合適人選；(c) 受託人決定退任，而基金經理未能於受託人發出書面退任通知後 3 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接替退任的受託人；(d) 倘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乃屬不合宜且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 (e) 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議決信託基金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任何子基金可予終止：(a) 信託基金已被終止；(b) 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 500 萬美元及基金經理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指示相關子基金須予終止；(c) 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d) 就某子基金而言，倘若其唯一投資目標是追蹤某一指數或基於規定的投資策略表現，而相關指數或策略因任何原因而無法使用且基金經理未能確定適當的替代指數或策略，以致基金經理認為再無法達至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e) 倘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乃屬不合宜且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f) 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議決相關子基金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於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安排出售作為資產剩餘部分的所有投資項目，並清償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債務（視情況而定）。其後，受託人將按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的比例，向其分派變現資產所得及就該分派而言可用的任何淨現金款項，惟受託人將保留作為資產部分任何款項用作準備金，以支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適當產生、作出或預計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索償及要求的全額款項。請參閱信託契據以了解更多詳情。受託人於終止時所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自應支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時，應付給予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任何因支付費用而產生的成本。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本註釋備忘錄，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的副本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的副本亦可按象徵式金額向基金經理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及／或彼等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人可能會要求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a) 準投資者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該準投資者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b) 準投資者受獲認可監管當局的監管；或(c) 透過獲認可金融中介人作出認購申請。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監管當局或中介人位於獲香港公認為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之情況下，上述豁免方可適用。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倘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證，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受委人或代理人可能會拒絕接納申請及退回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

倘若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受委人或代理人懷疑或被告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收益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就確保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遵守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舉，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人亦各自保留權利以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收益。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有關人士因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收益的拒絕或延遲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及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本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登記人、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在其他角色。因此，彼等任何一位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信託基金或本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每位均會考慮到其對信託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和投資顧問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預期本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關連人士進行。可能與或透過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量並沒有上限，但基金經理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確保所有該等交易以正常商業關係並符合按最佳條件執行的原則下進行，並會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符合基金經理的責任。應付予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該等交易以現行市場價格下進行所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所有該等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會於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披露。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基金的投資項目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利於遵從該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配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令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並在出現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買賣頻率、實施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務求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得到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項目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項目符合贖回政策，並將有利於遵從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了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限制至佔當時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的 15%（受到「贖回限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